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罗楚容	女	本人	441423*****2722	石龙镇兴龙社区	2000	1	工资	0	否	否	2025.08.29	第1档	/
	罗孔龙	男	夫妻	441423*****2779	广东省丰顺县		0		0					
	罗圳智	男	母子	441423*****2712	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0					
	罗浩宇	男	母子	441423*****2792	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0					
2	列敏仪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21	石龙镇中山西	3020	0	工资	0	否	否	2025.09.04	第2档	/
	翟伟彬	男	夫妻	441900*****1355	石龙镇中山西		1		0					
	翟翠莹	女	母女	441900*****1321	石龙镇中山西		0		0				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:唐耀芳 联系电话: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